

田地相邻，地界不清，双方各说各的理儿。矛盾面前，调解员们实地走访，查看原有地亩账、走进地头拉尺子丈量，释法说理——

## 拔掉电线杆 消除两家人的隔阂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袁军合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乡村矛盾纠纷，责任田划界起争执，就属其中一种。如果化解不及时，易引起左右邻居闹意见、产生摩擦；时间长了，还可能引发刑事案件。近日，在行唐县只里乡，一起因相邻土地引发的纠纷，在人民调解员的及时介入、耐心工作下，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重归于好。

“远亲不如近邻”。在乡村，这个“近邻”，还包括土地相邻的人家。琐碎生活，难免马勺碰锅沿，行唐县某村的李某，就因为土地界限纠纷这糟心的事，走进了县疑难纠纷化解中心只里乡调委会。

原来，李某与杨某两家的土地东西相邻，杨某居东，李某居西。前几年，两家因为地界划分，

都认为对方多占了自家的地，各说各的理儿，老亲戚的脸面也不讲了，双方多次争吵，家人们也参与进来恶语相加，甚至一度发生肢体冲突，最终导致这两家子形同陌路，剑拔弩张，矛盾不断激化。两年前，李某找到村委会，要求协助解决。村委会派人多次前去丈量土地，查看第二轮土地承包时的地亩账，提出解决方案，但双方都不认可，杨某甚至在地里埋上了电线杆，自己定了地界，牢守自家“阵地”。此后，李某一家每次到地里干活，看见电线杆就感觉像一把刀插在自己身上，憋屈不说，还感觉在村里抬不起头。李某多次到乡里、县里反映情况，想着“不蒸馒头也要争口气”，但问题依然没得到很好的解决。

“本是一个组的两家，不能因为土地相邻，要寸土必争，就反目成仇呀！村里事村里解，不能

大打出手，闹出刑事案件对簿公堂，真就成了‘一辈子官司三辈子记仇’啦！”倾听着诉说，调解员一边劝解李某，一边开始进入工作。匆忙的脚步中，调解员们实地走访，查看原有地亩账、走进地头拉尺子丈量，依法论事，提出合乎实际的调解意见。谁知，勘验过后，调解开始，邀请两家子坐下谈意见时，李某媳妇对调解的工作方法提出意见：“咱请的人，不听咱讲理，光给咱宣传法律，是不是吃请受贿偏袒杨某？杨某在地里插电线杆，不速不处理，这事没法谈！”李某媳妇说话带着情绪，调解员几次上门无果，调解陷入僵局。

群众不理解，说明工作不到位！调解员不气馁、不放弃，继续寻求解决办法。他们结合该乡包村干部和村“两委”主要干部、村调解主任，带着当事人双方及其家属，再次走进地里，同时进行土

地丈量，核对查看原有的地亩账。在双方的见证下，一步步进行勘验、登记。在保证双方都做到心里有数后，开始多次对双方进行劝解，摆事实、讲道理，并从亲情出发劝解双方：“地界划分靠丈量！都是乡亲，低头不见抬头见；地又相邻，都应该学会包容和忍让，同心平气和地协商解决问题。”

经过大家耐心细致地做工作，李、杨两家的隔阂一点点在消除，直至双方赔礼道歉互相谅解。5月13日，在调解员的见证下，当事人双方最终达成共识：地有边，界有线，不是插根电线杆就能划地界。现在，两家土地以电线杆为中心向东50厘米为界线，北边6.33米归杨某，以西14.41米归李某。现场拔除电线杆，各自耕种自家田地，相安无事！

至此，一起多年的相邻土地纠纷案终于落下了帷幕。

## 张家口桥东区法院 3天化解11起劳动争议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梁燕 通讯员王鹏飞）5月16日，一被执行人所在商会负责人向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送来两面锦旗，感谢法官仅用3天时间妥善化解11起劳动争议纠纷案。

2021年5月，某公司11名员工因各自原因离职，并向张家口市桥东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该公司支付失业金、加班费等费用并补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经仲裁裁决，该公司需向11名员工支付失业金。仲裁裁决生效后，11名员工向该公司索要失业金。然而受疫情影响，该公司处于半停产状态，资金运转不畅，失业金迟迟未能兑现。久等未果后，11名员工于今年5月5日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桥东区法院执行局高度重视，执行法官仔细分析案

情，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与推动企业健康长远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工作。得知被执行公司系张家口温州商会会员单位后，执行法官借鉴与红旗楼商会商讨建立的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利用商会调解沟通协调顺畅、调解方法灵活的优势特点，立即与张家口温州商会联合会领导沟通，共同组织案件双方委托代理人释法明理、悉心协调。该公司法人代表充分理解法官既保护企业正常运行又给企业提供法律支持、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的用心，表示再困难也要维护法律的权威，更要承担社会责任，并当即安排筹措资金。

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执行和解。5月7日，该公司向11名员工支付了失业金等费用15万余元，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 5天审结民间借贷案

### 元氏法院小额诉讼让公平正义跑出“加速度”

近日，元氏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高效审结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从受理到结案仅花费5天时间。

原、被告系多年好友，被告向原告借款3万余元，原告多次催要无果诉至法院。办案法官决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在向原、被告双方送达相关诉讼文

乔欣荣 潘蕾

## 行唐法院法治宣传进校园守护成长

近日，行唐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开展以“少年审判，守护未来”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行唐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尹敬田围绕校园霸凌、网络侵害、盗窃抢劫、高空抛物等有关未成年人犯罪案

件，以案说法、以例释法，用学生们喜闻乐见的方式使学生了解什么是违法犯罪及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强调了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此次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直播的方式线上线下同步进行，取得良好成效。

孟翔 宇文孜宣

## 大厂交警全方位开展电动自行车上牌宣传

为使群众更了解电动自行车上牌流程，大厂公安交警大队全方位开展电动自行车上牌宣传工作。

宣传民警深入广场、社区等场所，为群众讲解电动自行车的选购、电动自行车具体上牌流程、相关政策和

注意事项，引导广大车主积极主动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注册。同时，民警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平台，及时宣传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的目的及意义，提高广大群众对该项工作的知晓率。

李建伟 张佳月

## 三河交警整治工程运输车违法行为成效显著

为切实加强辖区工程运输车安全管理，坚决遏制、杜绝工程运输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5月以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积极开展2022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行动，在辖区各城市道路、国省道设置查缉卡点，全

方位开展工程运输车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据悉，该大队组建执法小分队11个，共检查工程运输车2500辆次，查处超载运输车辆20起、违法载人4起、不按规定车道行驶29起，取得显著成效。

李建伟 谢娜



为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宣传工作，5月18日上午，邢台市公安交警支队襄都区一大队组织民警来到辖区第四中学，为学生带来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民警结合当前开展的“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对电动自行车挂牌行驶、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进行了细致讲解，有效增强了学生自觉佩戴安全头盔的意识。

王少猛 摄

## 反诈警务微信群宣传显成效

### 警民合作避免10余万元损失

河北法制报讯（韩娜）

“张警官，我刚接到公安局的电话，说我涉嫌勾结境外组织进行洗钱，要对我进行拘捕，并要求我上传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等信息进行财产清查，我该怎么办？”5月2日中午，唐山市古冶区某社区居民王女士拨通了社区民警张浩的电话。

原来，王女士当天突然接到一名自称唐山市公安局民警的男子的电话，称王女士名下银行卡涉嫌某境外洗钱案，要对其进行拘捕。为了让王女士相信，该男子甚至还与王女士

进行了短暂的视频电话，让王女士看到其穿着的警服和工作的环境。随后对方给王女士发了一个网址，王女士打开后发现是写有自己姓名的逮捕令，这时王女士有点慌了。紧接着，对方以资金清查为由，让王女士上网下载了一个所谓的“安全系统”软件，并在该软件上输入姓名、电话、身份证号、银行卡账号、银行卡密码并索要短信验证码。就在王女士把自己的身份信息和银行卡号输入之后，猛然想起“防诈警务微信群”里近期大力宣传的反诈

信息，于是她赶紧拨打了社区民警的电话进行核实。

民警了解情况后，马上识破了骗子的阴谋，迅速让王女士卸载该软件，同时第一时间将情况汇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反诈中心，并联系银行将王女士的银行卡进行紧急冻结。从王女士报警到银行卡冻结，整个过程没超过五分钟。由于处置迅速，王女士卡内的10余万元没有被不法分子转走。一桩电信网络诈骗案在民警的快速反应下被成功避免。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物业公司拒不退出 造成损失要赔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近日，霸州市公安交警大队宣传民警深入辖区商铺、农村、路面，全方位开展“一盔一带”主题交通安全宣传。

宣传民警向商户、司机、乘客、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页，宣传“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知识，及时解答群众的相关提问，倡导群众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参与交通、安全出行。同时，民警还针对辖区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进一步提高群众对交通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侯天保 滑连民

某市的刘先生于去年在老旧小区购买了一套房屋，发现该小区物业管理混乱，与业主矛盾日益突出。业主们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成立了业委会，决定在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后另找物业公司接管。今年2月，物业服务合同到期，业委会聘请了新的物业公司，要求原物业公司退出，并与新物业公司交接，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相关设施以及物业服务的必需资料等。然而原物业公司拒绝退出服务区域，一直赖着不走，既不做移交工作，又不从事相关服务工作，致使小区垃圾无法及时清运，小区安全无从保证。今年2月，刘先生和小区几名业主的轿车被划，但因小区公共视频摄像头损坏，公安机关迟迟无法破案。刘先生找到原物业公司，原物业公

司称与小区已经解除服务合同，出了问题他们不应负责。刘先生和其他业主找了多次一直没有结果，遂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他们能否要求原物业公司赔偿。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认为，刘先生和其他业主因原物业公司的行为导致的损失，应由物业公司赔偿。

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

损失。

根据该法律规定，物业服务人的交接义务不但属于后合同义务，同时也是合同明确约定的义务，民法典将物业服务人员的交接义务上升为法定义务，可见当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人不履行该义务的不仅属于违约行为，同时也是违法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保、治安以及消防等基本秩序，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护业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视频设备作为现代物业服务基础设施，出现故障后应当及时采取维修措施，而本案中物业服务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拒不对视频设备进行维修，导致业主的财产受损后不能及时寻找侵权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属于严重违约行为。

同时，民法典第九百五十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

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本案中，原物业公司已在合同到期后，业委会已经组织新的物业服务人进场，但原物业公司既不交接，又不处理物业服务事项，致使业主的财产受损，应当对业主的损失进行赔偿。

马律师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朋友，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同时约束着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物业服务人积极对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服务质量提供优质服务，才能够构建和谐社区。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hualvshi